

合 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苏防人防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2年7月15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人防门门框安装质量检测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乙方项目负责人：郝文杰 13685218699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叁拾肆万贰仟元（小写 ¥342000.00）。

检测内容及价格清单

常州市范围内，项目进度处于主体验收施工阶段的结建防空地下室，防护面积77961.66平方米。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项目联系人 | 面积(m ²) | 钢结构门数量 | 混凝土门数量 | 悬板活门数量 | 防护设备厂家 | 备注 |
|----|-----------------------------|----------------------|-----------------------------|---------------------|--------|--------|--------|------------------|----|
| 1 | 溧阳市安顺燃气有限公司北侧1#、2#地块(中梁拾光印) | 溧阳市溧城街道台港东路南侧、南山大道西侧 | 景鹏 15062281203 | 10879 | 24 | 100 | 23 | 江苏金茂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 |
| 2 |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S239以西丽江路以北酒店新建项目 | S239以西丽江路以北 | 沈志红 13901505875 | 2017 | 3 | 12 | 2 | 江苏上田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 |
| 3 | 九洲里花园四期保障房项目 | 茅山旅游大道南侧、金沙大道西侧 | 周凯亮 | 7783.29 | 10 | 61 | 11 | 江苏濂江人防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
| 4 | 马杭小学 | 湖塘镇广电东路194号 | 陈彩虹 中绿建欣达 13776837260 | 834 | 1 | 8 | 2 | 江苏上田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 |
| 5 | 常州经开区公共卫生管理服务中心新建工程 | 潞横北路南侧、潞横路北侧、华丰路东侧 | 徐剑 | 1602 | 1 | 28 | 10 | 江苏濂江人防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
| 6 | 长江中路西侧、劳动西路北侧地块项目 | 长江中路西侧、劳动西路北侧地块 | 王总监 13775898762 | 13435 | 29 | 156 | 26 | 苏州荣盾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7 | 青洋北路西侧、沪蓉高速北侧地块 | 青洋北路西侧、沪蓉高速北侧 | 周总监 13861291307 | 5777 | 8 | 45 | 9 | 常州华东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
| 8 | 新城路北侧、岳津东路西侧（ZQ020507）地块 | 新城路北侧、岳津东路西侧 | 张磊 13912349072 | 17958 .37 | 28 | 117 | 19 | 江苏上田民防设备有限公司 |
| 9 | 青洋北路西侧、青龙西路北侧 | 青洋北路西侧、青龙西路北侧 | 杨闻军 15152655532 | 7970 | 11 | 86 | 14 | 南通诺捷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
| 10 | 凤凰世纪广场 | 劳动东路以南、优胜路以西 | 周春雷 13701501058 | 9706 | 8 | 85 | 29 | 常州华东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

| 序号 | 类型 | 数量（樘）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钢结构门 | 123 | 350 | 43050 | |
| 2 | 钢筋混凝土门 | 698 | 310 | 216380 | |
| 3 | 防爆波悬板活门 | 145 | 270 | 39150 | |
| 4 | 二次复检费 | 100 | 220 | 22000 | |
| 5 | 人防设备生产质量检查 | 1 | 4210 | 4210 | |
| 6 | 人防设备安装质量检查 | 1 | 4210 | 4210 | |
| 7 | 标底编制费 | 1 | 3000 | 3000 | 不可竞争费用 |
| 8 | 预留金 | 1 | 10000 | 10000 | 不可竞争费用 |
| 合计 | | | | 342000 | |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ZC2022020）
- (2) 成交通知书；
-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署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2) 提交检测报告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 (3) 完成项目审计后一周内付至审定价的 100%。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补充条款

1、进度要求

中标公示结束后 60 日内完成首次检测，2022 年 9 月 25 日前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二次复检自接到检测通知起 7 日内完成。

2、检测标准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试验测试与质量检测标准》（RFJ 04-2009）、《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RFJ 01-2002）、招标文件、合同及省、市级现行有关法规及文件规定等。



3、检测内容

常州市范围内，项目进度处于主体验收施工阶段的结建防空地下室，防护面积约7.7万平方米，包括钢结构防护密闭门82樘、钢筋混凝土防护密闭门和密闭门525樘、悬摆式防爆波活门87樘。

防空地下室的具体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
 传真：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附件：保密协议（另行签订）



电话：